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2/3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3年12月29日~2024年12月27日
预计回购金额	2,000万元~4,000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3,903,50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9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,457.3317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.35元/股~4.60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的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回购价格不超过6.5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、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

了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，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、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（变更原方案调增回购资金总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9%，回购成交价格区间为 4.56 元/股-4.60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,090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截至 2024 年 4 月末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,903,5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.6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35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,573,317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